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岷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蘇莉淇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忠